

#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（东莞市儿童医院） 检定计量器具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（东莞市儿童医院）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采-设-202601-003

签约地点：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（东莞市儿童医院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1. 合同项目

序号	计量器具名称	单价（元）	预估数量（台/套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X/γ空气比释动能率仪	600.00	1	600.00	检测 y 射线
2	辐射检测仪	750.00	2	1,500.00	
3	X/γ个人辐射报警仪	600.00	5	3,000.00	检测 y 射线
4	区域γ监测仪	600.00	4	2,400.00	
合计		柒仟伍佰元整		7,500.00	

## 2.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2.1 合同总价：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仟伍佰元整，即 RMB¥ 7,500.00。

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：人工费、劳保费、保险费、材料费、设备使用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资料费、各种税费、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。

2.2 支付方式：检测数量为预估数量，实际费用以实际检测数量和合同约定单价结算。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及检测证书 1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经双方同意，付款期限可延长至 60 日。

2.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

账 号：134083868377

## 3. 服务地点

服务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龙西湖三路（南）68 号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（东莞市

儿童医院)内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# 4. 服务内容

4.1 检测机构须符合《计量法》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〉办法》相关要求,建立对应项目的计量标准,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、有效期内的《计量授权证书》。

4.2 所有检测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基标准或国际单位制单位,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可获得国家认可,具有法律效力。

4.3 检测机构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具有检定/校准人员资格证书或人员上岗证书。

4.4 现场检测时应与甲方协调好相关科室合适的时间和地点进行,将对临床工作的影响减至最低。

4.5 检测完成后,需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4.6 检测不合格的项目,检测机构需告知甲方不合格的详细数据,经甲方维修后提供再检服务,合格后收费。

#### 5. 质量保证及责任

5.1 乙方人员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,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5.2 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安全生产责任,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6. 违约与处罚

6.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,向乙方支付服务款,逾期付款的(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),应以逾期款金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即逾期款\*银行同期贷款利率\*逾期天数。

6.2 乙方未能按时修复,每拖延一天,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‰的违约金。

#### 7. 不可抗力

7.1 不可抗力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
7.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,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在此情况下,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维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## 8. 合同终止

8.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8.2 如乙方发生违法违纪情形（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行政法律法规、行政管理政策规定、特许经营规定、刑法规定等）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## 9. 法律诉讼

9.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。

## 10. 其它

10.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。

10.2 本合同正本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一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0.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，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


-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- 资格声明函；
-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；
-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
10.4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：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（东莞市儿童医院）

地址：东莞市石龙西湖三路（南）68号

签约代表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经办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信用代码）：

12441900457226042C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石龙支行


账号：500048773709016

电话：0769-86118230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乙方：中检西南计量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  
经开区经年路3号

签约代表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经办人：李洁兰

纳税人识别号（信用代码）：

9153 0100 3095 2754 8Q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市民族村支行

账号：134083868377

电话：0871-64105422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